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29]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44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29]号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

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磁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9.54 万元、3,693.37 万元、3,942.11 万元和 742.8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磁谷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与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规定的要求。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44.58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781.5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3.37 万元、3,942.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123.0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磁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0名发起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116号《验资报告》验证。

5、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9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吴立华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5%、20.96%；

2、张慧与刘迎明为母女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2.66%、3.12%；

3、董继勇直接持股比例为 4.49%，并通过担任宝利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5.72%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0.21%股份对应表决权；

4、祥禾涌原与涌济铎创为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1.48%。吕云峰直接持股比例为 1.48%，并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

5、李传胜为宝利丰有限合伙人傅安强配偶之兄，李传胜直接持股比例为 5.77%，傅安强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股份。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无新增股东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吴立华、吴宁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吴立华、吴宁晨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吴立华、吴宁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立华、吴宁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苏财资〔2021〕112号），确认：如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产业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9位，历史上曾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共2位，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1个为员工

持股而设立的平台宝利丰，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宝利丰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规范运行。

4、宝利丰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磁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3 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南京产业基金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各方对上述过程予以认可，并确认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当前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

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变更一次，其全资子公司玛格乐、南阳磁谷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

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为“《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立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立华、吴宁晨。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龙祥、李传胜、张静、宝利丰、董继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龙祥持有发行人 10.33% 股份；李传胜持有发行人 5.77% 股份；张静持有发行人 5.77% 股份；宝利丰持有发行人 15.72% 股份。董继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 股份，并通过担任宝利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5.72% 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0.21% 股份对应表决权。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玛格乐、南阳磁谷，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吴立华、吴宁晨、董继勇、肖兰花、徐龙祥、王树立、赵雷、夏维剑、黄惠春；其中赵雷、夏维剑、黄惠春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莉、曹恒斌、刘永亮；其中王莉、刘永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董继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兰花、副总经理吴宁晨、杜志军、林英哲、傅安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铨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宁晨直接持股 95%；吴立华直接持股 5%； 吴宁晨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98.96%
3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吴立华担任总经理，吴宁晨担任执行董事
4	南京利茂园林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1.5%；吴宁晨间接持股 93%
5	南京华晨建设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98.96%
6	南京百景建设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98.9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60%；吴宁晨的配偶担任董事
8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	吴立华担任负责人
9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吴立华担任负责人
10	安徽省苏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立华直接持股 30%；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30%
11	南京含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吴立华直接持股 20%；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25%
12	南京荃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董事长；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50%
13	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执行董事；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30%
14	南京朗劲软件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30%
15	南京朗劲风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董事长；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30%
16	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华担任董事；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48.50%
17	南京顺利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吴立华兄弟持股 51%
18	南京市江宁区吴胖大排档店	吴立华兄弟担任经营者
19	南京聚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 48.50%
20	南京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宁晨直接持股 30%
21	南京网新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30%
22	南京柯瑞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44%
23	江苏沔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吴宁晨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40%
24	南京沔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42%
25	徐州网新沔德科技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3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南京尚禾沣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32%
27	南京牛立方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31%
28	萍乡市中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龙祥兄弟持股 100%
29	萍乡禾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龙祥兄弟持股 21%
30	南京安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肖兰花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肖兰花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31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肖兰花持股 50%；肖兰花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南京宜捷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肖兰花持股 50%；肖兰花姐妹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南京市江宁区永灿建材经营部	肖兰花配偶担任经营者
34	南京北极神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丹阳市盛祥线束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50%
36	江苏盛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继勇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江苏省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8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39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0	南京紫金雨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1	南京供销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2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3	南京中科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4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45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	南京胜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91% 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南京全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60%
48	南京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传胜持股 34%
49	南京盛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李传胜的配偶持股 100%；李传胜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南京胜惠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李传胜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南京市江宁区朱业娣农业种植家庭农场	李传胜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52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李传胜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
53	南京新广传媒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100%
54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78%，担任董事长
55	南京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37%，担任董事；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4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6	南京金发大市场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17%，间接持股 1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南京金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59%
58	南京金本森机械模型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直接持股 49%
59	南京宏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9%
60	南京七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4%；张静担任执行董事
61	南京东方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4%
62	南京金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40%；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
63	南京市江宁区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间接持股 35%；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36%
64	南京金益劳务有限公司	张静间接持股 34%；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3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5	南京金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48%；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22%
66	南京海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8%，间接持股 34%；主要股东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35%
67	南京金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40%
68	南京宝驰置业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38%
69	南京宝通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张静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1%；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16%，间接持股 8%
70	南京七仙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4%，担任董事长
71	南京七仙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48%
72	南京七仙大福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49%
73	南京大福村日用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43%
74	南京七仙大福村养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4%，担任总经理
75	南京丹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静父亲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76	南京金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
77	南京江广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担任董事
78	南京横溪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79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夏维剑担任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过去 12 个月内，曾具有上述关联关系情况且处于存续状态，目前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1	南京新概念储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长	2020.12.17 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2	滁州滁宁高新技术合作园发展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 44%	2021.04.19退出
3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1.03.04辞任
4	南京桐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1.04.18辞任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1	南京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	2020.01.16辞任
2	南京朗劲自动化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执行董事；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46%	2020.01.20注销
3	郑州中江实业有限公司	吴立华曾担任董事	2019.12.18注销
4	江苏森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94%	2020.10.28退出 2021.10.09注销
5	盐城佳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94%	2020.06.16注销
6	苏州隆跃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94%	2020.03.06注销
7	南京琅迪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46%	2021.07.05注销
8	滁州润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吴宁晨曾间接持股44%	2021.05.26注销
9	南京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0.07.23辞任
10	南京紫金化工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19.06.19注销
11	南京新兴山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传胜曾担任理事长	2019.10.25注销
12	南京长城国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张静曾担任董事	2020.11.06辞任
13	南京兆生家具有限公司	张静的父亲曾直接持股 58%	2019.10.29注销
14	江苏西域食品有限公司	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 53%	2018.11.15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15	南京启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 30%	2018.11.15注销
16	南京智联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张静曾担任董事；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20%，曾担任董事长。	2021.10.28注销
17	江宁县龙都大圣建筑工程公司	张静曾间接持股35%；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36%。	2021.10.28注销
18	江宁县宁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曾间接持股35%；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36%。	2021.10.28注销
19	江宁县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39%。	2021.10.28注销
20	江宁县康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25%。	2021.10.28注销
21	南京江宁县建筑机械联销部	张静的父亲控制的企业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21.08 注销
22	江宁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张静的父亲控制的企业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21.08 注销
23	江宁县金发装饰城	张静曾间接持股22.2%，张静的父亲曾间接持股24%	2021.08 注销
24	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傅安强曾持股50%	2020.12.14注销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转让或注销其他重要关联方（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主要为：南京新概念储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森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城佳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隆跃欣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不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重要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和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交易，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236,365.74	449,270.38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	—	98,621.47	804,773.06	633,326.06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及服务	—	1,496,100.00	1,610,986.95	54,447.44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	156,011.64	93,418.71	57,221.68
南京新概念储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	—	—	8,017.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	—	939,469.02	427,796.46	1,116,512.93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	45,283.02	179,909.83	92,452.83	—
南京盛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物资	—	—	—	527,964.00

2、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	—	1,097,709.91	898,548.85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	172,686.84	212,032.56	212,032.52

3、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1)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0	2021.06.15	2025.06.01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250,000.00	2021.04.28	2024.10.28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04.30	2024.10.30	否
吴立华、刘桂红	750,000.00	2021.05.11	2024.11.11	否
吴立华、刘桂红	427,500.00	2021.05.13	2024.11.13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05.17	2024.11.17	否
吴立华、刘桂红	1,246,792.81	2021.05.24	2024.11.24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629,366.00	2021.05.25	2024.11.24	否
吴立华、刘桂红	18,495.00	2021.05.26	2024.11.24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300,000.00	2021.05.28	2024.11.28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353,761.50	2021.06.11	2024.12.11	否

(2) 2020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500,000.00	2020.03.20	2023.03.19	否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20.05.15	2024.05.14	否

(3) 2019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吴立华	5,000,000.00	2019.03.25	2022.03.24	是
吴立华	5,000,000.00	2019.01.25	2022.0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000,000.00	2019.06.05	2022.06.04	是

(4) 2018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	5,000,000.00	2018.03.09	2021.03.09	是
吴立华	5,000,000.00	2018.11.01	2021.10.29	是
吴立华	5,000,000.00	2018.11.15	2021.10.29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500,000.00	2018.02.02	2021.01.31	是
吴立华、刘桂红、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04	2021.12.04	是
吴立华、刘桂红、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20	2020.12.20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润华建设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厂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结算利息(含税)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06,941.90	2019.01.01	2019.03.22	383,994.83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01.11	2019.01.14	—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6,000.00	2019.01.01	2019.01.31	—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结算利息(含税)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06,941.90	2018.01.01	2018.12.31	1,730,347.1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66	335.61	289.87	236.7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3,96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1,171,152.72
应付账款	南京盛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527,964.00
应付账款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64,580.00	555,520.00	—	92,111.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30,106,941.90

(四)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的情况，2019年底发行人自有厂区建设完成后即搬迁进入新厂。

经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的情况。2019年底发行人自有厂区建设完成后即搬迁进入新厂，向关联企业的租赁逐渐减少，2020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不再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行为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租赁行为存续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已搬迁至自有土地厂房，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因新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存在向关联方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厂房建设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结算利息。截至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已全部清偿向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能够满足发行条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小，且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减少，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和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磁谷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磁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磁谷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磁谷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磁谷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磁谷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磁谷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磁谷科技；（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磁谷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

5、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磁谷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磁谷科技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692.34	786.46	12,905.88
机械设备	2,234.87	503.29	1,731.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3.58	477.79	385.79
运输设备	178.29	93.26	85.03
专用设备	219.01	102.73	116.27
合计	17,188.08	1,963.53	15,224.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1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1处租赁房产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2021年11月19日，出租方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南京江宁德邦路9号江苏软件园智能制造标准厂房内原4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系工业用地）目前享有管理权、出租权。”

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进行磁悬浮冷水机组的研发测试。截至报告期末，磁悬浮冷水机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为1.60%，且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已出具承诺：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查阅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财务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4 项注册商标、304 项授权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及 9 项经工信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为玛格乐和南阳磁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或其控股企业房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

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或正在进行中的合作研发合同。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磁谷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磁谷科技期间，共发生过 3 次增资扩股；磁谷科技在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经历了1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另设有研发部、营销部、生产部、工艺部、安环部、供应部、工程部、综合部、财务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4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设立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增选独立董事、设立监事会并选聘职工监事、增加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械加工、钣金制造、整机组装等，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列入核查范围的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范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行人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投产生产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向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递交环境保护评价相关材料，预计将于2022年1月至2月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程序。发行人已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开展项目建设和施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投入充足，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投产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等产品和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员工要求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方主要提供公司内部物业管理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方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专项业务资质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 计		45,000	45,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用地情况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 号	—	磁谷科技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拟在金鑫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用地情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4号	—	北路以北、绕越高速以南约40亩工业用地上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递交环境保护评价相关材料，预计将于2022年1月至2月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程序。发行人已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开展项目建设和施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部分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其尚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	落实情况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拟购置	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取得项目用地签署《投资建设协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购置	

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位于南京市金鑫北路以北、绕越高速以南约40亩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通过规划资源部门出让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上表拟建设项目，并全力协助发行人办理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手续，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落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不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1、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合作研发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模式可以拓宽发行人技术领域，缩短研发周期，强化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相较自主研发体系，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金额以及取得的成果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明显的依赖性。

（四）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

（五）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六）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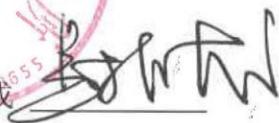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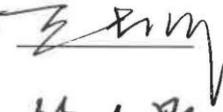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赵小雷 

2021年12月2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6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103 号）、《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102 号）所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3.37 万元、3,942.11 万元、4,628.7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经查验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2022年3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磁谷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2）2022 年 3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磁谷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2.11万元、4,628.7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1,160.54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有关会议文件和内部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实地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对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新增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 13 名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2022 年 3 月 3 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发行人签署了《终止执行<增资补充协议>之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中除已终止的“投资保障条款”（收购及并购条款、股权锁定、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优先出售、反稀释条款等）外其他剩余的所有条款效力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增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就《增资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除《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云峰与吴立华、吴宁晨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协议，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24,542.82	20,830.80
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6.72%	97.69%	97.6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取得业务相关的专项行政许可、资质或政府审批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债务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为“《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包金哲	发行人的监事	新增
2	张慧	与刘迎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新增
3	刘迎明	与张慧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4	曹恒斌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离世）	关联关系变更
5	南京徐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宁晨间接持股 34.6%	新增
6	南京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7.45%	新增
7	南京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父亲间接持股 57.45%	新增
8	南京九九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迎明持股 90.5%，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
9	南京致远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张慧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44.81%，担任总经理	新增
10	南京致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张慧间接持股 50.29%，担任总经理	新增
11	南京美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迎明担任执行董事；张慧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44.81%，担任总经理	新增
12	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持股 50.21%，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持股 49.79%	新增
13	南京致远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
14	南京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间接持股 20.08%，担任董事	新增
15	南京捷通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间接持股 50.21%；张慧间接持股 49.79%	新增
16	南京正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间接持股 50.21%；张慧间接持股 49.79%	新增
17	南京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刘迎明的父亲、张慧的配偶间接持股 50.21%；张慧间接持股 49.79%	新增
18	江苏省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2022.01.19 辞任）	关联关系变更
19	南京泰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传胜曾担任总经理（2021.01.14 辞任）	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0	南京松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立曾担任董事 (2020.07.23 辞任)	关联方名称变更
21	溧水县金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静曾担任董事, 张静父亲曾担任董事长 (2021.10.22 注销)	新增
22	南京宜捷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宜捷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肖兰花曾持股 50%, 肖兰花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03.11 转让、辞任)	关联关系变更
23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吴立华、吴宁晨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增至 100%; 吴宁晨的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2.03.04 卸任)	关联关系变更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236,365.74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	—	98,621.47	804,773.06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及服务	—	1,496,100.00	1,610,986.95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	156,011.64	93,418.71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	—	939,469.02	427,796.46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	160,377.35	179,909.83	92,452.8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	—	1,097,709.91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	172,686.84	212,032.56

3、关联担保情况

（1）2021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0	2021.06.15	2025.06.01	否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21.07.28	2025.01.28	否
吴立华、刘桂红	1,519,135.60	2021.08.25	2025.02.25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250,000.00	2021.04.28	2024.10.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04.30	2024.10.30	是
吴立华、刘桂红	750,000.00	2021.05.11	2024.11.11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27,500.00	2021.05.13	2024.11.13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05.17	2024.11.1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246,792.81	2021.05.24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629,366.00	2021.05.25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8,495.00	2021.05.26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300,000.00	2021.05.28	2024.11.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353,761.50	2021.06.11	2024.12.11	是

（2）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500,000.00	2020.03.20	2023.03.19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20.05.15	2024.05.14	是

（3）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	5,000,000.00	2019.03.25	2022.03.24	是
吴立华	5,000,000.00	2019.01.25	2022.0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000,000.00	2019.06.05	2022.06.04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润华建设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厂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结算利息（含税）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06,941.90	2019.01.01	2019.03.22	383,994.83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01.11	2019.01.14	—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6,000.00	2019.01.01	2019.01.31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85	335.61	289.87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3,96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82,480.00	555,520.00	—

(三)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小，且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减少，对发行人的

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立华、吴宁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692.34	1,042.41	12,649.93
机械设备	2,566.56	615.26	1,951.29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0.09	571.21	328.89
运输设备	184.31	110.28	74.03
专用设备	222.84	114.98	107.85
合计	17,566.14	2,454.14	15,111.99

2、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查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财务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超过 20 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件）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配电设备	1.00	763.79	618.67	81.00%
2	数控车床	7.00	324.13	273.62	84.42%
3	机床加工中心	2.00	90.44	72.54	80.21%
4	充磁电源	1.00	60.62	54.86	90.50%
5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1.00	57.52	51.60	89.71%
6	数控内圆磨床	1.00	53.98	45.44	84.17%
7	线切割机	7.00	40.90	14.25	34.84%
8	KBK 起重机	9.00	38.94	33.08	84.95%
9	卧式平衡机	2.00	37.52	12.27	32.69%
10	车床	5.00	31.96	8.16	25.53%
11	磁悬浮测试平台	1.00	23.15	20.95	90.50%
12	充磁机	1.00	20.77	14.19	68.33%
13	转子自动热装工装	1.00	92.92	91.45	98.42%
14	铣端面钻中心孔专机	1.00	33.63	33.6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公开状态、权利限制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状态变更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磁谷科技		17	15998873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送达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上述商标在第 17 类“1.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2.塑料管；3.半加工塑料物质；4.橡胶或塑料填料”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上述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标的需求，撤销上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公开状态进行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冷凝水自调节间歇式自动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76335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2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电机散热风扇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49852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3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放空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659284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电机装配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121660632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5	磁谷科技	一种定子绕线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1216762903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6	磁谷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液压式脱芯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48425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7	磁谷科技	一种圆周分布群螺栓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046968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8	磁谷科技	一种旋压自锁式圆筒件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1758983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9	磁谷科技	一种内撑式筒件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590054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书面出

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经工信部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4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鼓风机成套设备	428.54	2022.01.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2	广西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远程监控系统客户端 软件 V1.1	495.00	2022.01.10

2、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07193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4,000	2021.12.30- 2023.12.29	无
2	2021 宁综字第 0048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8,000	2021.09.24- 2022.09.24	信用+票据 池质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及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事 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3.20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3.20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0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09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原监事曹恒斌离世，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包金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化如下：

2022年1月，发行人原监事曹恒斌离世。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5%	15%、5%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谷科技	15%	15%	15%
玛格乐	2.5%	5%	5%
南阳磁谷	2.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玛格乐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南阳磁谷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阳磁谷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实际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税务主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

2、政府补助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10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政府

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名	2021 年度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1000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488 号 宁财企〔2017〕78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460 号 宁财企〔2018〕576 号）	6,000,000.00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8〕151 号 宁财教〔2018〕438 号）	3,946,756.87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9〕377 号）	1,385,762.64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992,230.51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317 号 宁财企〔2017〕483 号）	500,000.00
2020 年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增长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给予增长奖励项目专项资金公示	200,000.00
江宁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科创板上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通知（宁财金通〔2021〕6 号）	200,000.00
2020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0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0〕80 号）	197,200.00
202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市监知〔2020〕253 号）	120,000.00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15 号）	1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江宁区纳税大户名单的通知》	60,000.00

项目	文件名	2021 年度
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1〕27 号）	28,270.00
合计		13,730,220.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磁谷科技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玛格乐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玛格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南阳磁谷

2022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MA9JXYYN82）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费，并已按应纳税额全部交纳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暂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2022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人员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载明：经核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及其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63CM9B）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南阳磁谷系于2021年7月9日成立，成立至今未涉及生产，不涉及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其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投项目

2022年3月2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24号），同意磁谷科技按照报送的《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022年3月10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0号），同意磁谷科技按照报送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磁谷科技

2022年1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玛格乐

2022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63CM9B）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3、南阳磁谷

2022年1月5日，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MA9JXYYN82）自2021年7月9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法行为而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等产品和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磁谷科技

2022年1月18日，南京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玛格乐

2022年1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63CM9B）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南阳磁谷

南阳磁谷系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成立，成立至今未涉及生产情形。经核查，其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76	248	22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267	240	214
	未缴纳人数（人）	9	8	8
	缴纳比例	96.74%	96.77%	96.4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263	225	190
	未缴纳人数（人）	13	23	32
	缴纳比例	95.29%	90.73%	85.59%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

（1）磁谷科技

2022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载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

经核实，该单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核实，200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该单位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75），载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玛格乐

2022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载明：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63CM9B）经核实，该单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核实，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该单位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74），载明：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南阳磁谷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磁谷未雇佣员工，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宜。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员工客观原因或员工要求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相应款项或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等），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2022年3月18日，南京金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南京市公安局行政权力事项办结通知书》（宁公（行）权结字〔8004〕号），载明：“对你（单位）提出的自行招录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行政权力事项申请，经审查，材料齐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已办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劳务外包方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

务不涉及需要取得专项业务资质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之间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用地情况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24号	磁谷科技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4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0号	拟在金鑫北路以北、绕越高速以南约40亩工业用地上建设项目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项目备案或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022年3月17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磁谷科技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募投用地预计 2022 年 6-7 月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预计 2022 年 7-9 月办理并取得土地证。

2022 年 3 月 24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确定为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工业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实施，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且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该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我局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上述项目用地正在依法履行相关土地审批程序，我局将积极推进土地审批及后续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落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十八、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及社保、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技术和科创属性（原审核问询函第 1.2 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包括三大部件：主机、电控、机柜，三大部件单独装配完成后，将主机、电控系统装入机柜，进行整机装配，在实验室完成测试后检验合格入库；（2）公司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3 项，申请日期均为 2011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 26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仅获得 17、9、1 项；（3）发行人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技术为发行人在 2008-2017 年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独立进行产业化研发形成。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徐龙祥在至发行人任职前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

生产工艺的具体体现；（2）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期间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后核心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仍具有先进性；（3）徐龙祥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使得产品能实现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好的应用效果，发行人在产品的核心零部件结构设计、控制算法设计等设计研发环节开始应用核心技术，产品的合理设计和研发自制的专用工装治具，使得产品在生产环节能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结合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数字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控制效果和稳定性。

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应用效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主要环节为：1、产品结构设计；2、产品结构中对工艺精度要求高的部件生产组装；3、数字控制系统设计。

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效果及在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效果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① 电机转子高速旋转，没有机械接触和机械摩擦，轴承理论寿命无限长； ② 无需润滑，杜绝了高速滚动轴承或滑动轴承润滑油泄漏的可能； ③ 无需增速箱，提高了系统效率，减小了振动和噪音； ④ 由于不用润滑油，排气不	组合转子加工及动力学性能检验	① 鼓风机的转子主要由磁悬浮轴承、电机转子以及传感器测量环等组合而成，采用过盈连接工艺保证组合转子的动力学性能，利用自主设计的工装治具保证过盈连接的质量与可靠性，并提高生产效率； ② 在组合转子的加工过程中，重点保证转子的形位精度特别是传感器测量环的椭圆度和两个轴承处的同轴度，这是保证产品稳定运行的重要前提； ③ 转子动力学性能测试符合设计值； ④ 对磁悬浮轴承绕组进行高压绝缘测试，要求绝缘电阻值在规定范围。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效果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	
		含油，能在超净、真空等环境下工作。	位移传感器	① 标定位移传感器偏置与增益，要求误差分别小于 40%、10%，这是保证转子始终处在轴承中心附近以及磁悬浮轴承控制参数一致的核心工艺； ② 对传感器进行高压绝缘测试，要求绝缘电阻值在规定范围。
			数字控制系统	① 采用数字系统硬件，A/D、D/A 芯片采用 DSP 自带的模块，同时还外扩了一块 16 位 AD 芯片； ② 磁悬浮轴承的工作原理与传统轴承不同，由电磁铁、转子构成被控对象并与位移传感器、控制器、磁轴承功率放大器一起组成闭环控制系统； ③ 对控制器和磁轴承功放设计了自动化测试工具，包括电源、A/D、D/A、通讯、I/O、PWM 输出等模块； ④ 控制流程包括上电自检、转子在保护轴承上画圈标定、悬浮和运转； ⑤ 采用闭环负反馈控制技术，控制磁悬浮系统稳定运行； ⑥ 设计了控制器和磁轴承功放老化平台来保证控制器和磁轴承功放的生产可靠性。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① 采用无传感器矢量控制，可提高转速控制精度、效率以及鼓风机高效运行区间，减小电机发热； ② 通过改变电机转速，可满足不同风量和风压的要求。	定子	① 电机定子主要包含铁芯和绕组，由于电机的功率大、体积小，所以温升快。冷却技术是控制温升、保证电机稳定运行的关键，产品在电机定子的圆周方向设计了高效的冷却流道，以保证温升小于设定值； ② 将温度传感器埋入电机的绕组中，通过物联网实时监控电机的温升，确保鼓风机稳定、可靠运行； ③ 电机绕组采用真空浸漆烘干工艺，提高绕组的绝缘性能和可靠性； ④ 对电机绕组和温度传感器进行高压绝缘测试，要求绝缘电阻值在规定范围。
			转子	电机转子与磁悬浮轴承采用一体化设计，具体详见本表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组合转子加工及动力学性能检验部分的说明。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效果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① 通过变频驱动控制电机转速,从而满足鼓风机不同风量和风压的要求; ② 变频器和磁悬浮轴承系统的信息共享,极大提高了磁悬浮鼓风机的可靠性。	数字控制系统	① 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提高电机的运行效率、降低电机噪音; ② 控制系统硬件采用数字 CPU; ③ 与磁悬浮轴承信息共享,可在故障状态时迅速转入安全运行模式,确保鼓风机安全可靠; ④ 变频器驱动控制器是变频系统的核心,控制器根据设定工况及负载实际工况,通过采集电机三相电流及母线电压,经过控制算法计算(包括 CLARKE 变换, PARK 变换, PARK 逆变换, CLARKE 逆变换),输出 PWM 信号,驱动 IGBT 高频开关,从而输出可控的电流及频率,驱动负载电机运行; ⑤ 对控制器设计了自动化测试工具,包括电源、A/D、通讯、I/O、PWM 输出等模块。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① 叶轮是鼓风机的做功部件,利用高速旋转的动能提高空气压力,核心技术是提高叶轮效率、降低气流噪音; ② 通流部件主要包括进气道和蜗壳,蜗壳的主要作用是收集叶轮压缩的气体并输送出去,技术关键是减小进气道和蜗壳损失、减小进气和排气噪音。	叶轮	① 采用参数化设计与 CFD 分析技术,设计三元流高效叶轮,保证叶轮不仅有较高的多变效率,而且叶轮型面有较高的刚度、较小的变形; ② 叶轮采用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充分保证了叶轮型面制造精度、以及内孔与端面的垂直度; ③ 叶轮表面采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提高耐腐蚀性、耐磨等综合性能; ④ 叶轮以 115% 的额定速度超速试验,并进行无损探伤,以保证叶轮的可靠性。
			扩压器	① 低压力比时采用无叶扩压器,在效率下降较小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增大运行工况范围; ② 高压力比时采用叶片扩压器,可有效减小扩压器出口尺寸,并提高整机效率。
			蜗壳	① 采用 CFD 分析技术,设计蜗壳,蜗壳采用铸造工艺,内外表面喷丸处理,内表面再抛光,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排气噪音; ② 根据叶轮外径和扩压器出口半径,校核计算最佳的蜗舌半径,从而降低气流在蜗舌处产生的涡流噪声; ③ 叶轮与蜗壳匹配设计时兼顾效率与运行范围,使得蜗壳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效果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	
				在全工况范围内损失最小。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p>① 建立磁悬浮轴承数学模型，并基于大量测试数据对模型进行修正，可以快速准确地完成高速设备的开发；</p> <p>② 性能测试主要是测量鼓风机的流量、压力、效率、喘振区域等，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p>	全系列型谱开发及性能测试	<p>① 发行人目前共有 8 系列、近 40 种型号产品，发行人开发了专用测试平台，对产品进行测试和校验。不同风机型号测试性能组成了风机型谱的数据库，为客户需求的精准选型提供可靠保证；</p> <p>② 按照行业标准在标准测试平台上，测试风机的进口流量、进出口压力和温度值，以及在不同转速下的运行工况范围，为绘制整机高效性能曲线图提供数据支撑。</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环节能够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结合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数字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控制效果和稳定性。

（二）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期间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后核心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期间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为“南航”）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在合作研发初期，发行人与南航之间技术开发合同中同时包括了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发行人向南航支付合同费用，但并未就费用作出具体划分。为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重新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将专利使用许可相关事项另行予以约定，并对前期的费用、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期间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研发初期		合作研发后期	
	2008.07.16-2011.01.15	2011.01.16-2012.01.19	2012.01.20-2018.01.19	
合同名	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	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	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	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

称	技术研究及磁悬浮应用技术研究所的共建技术开发合同书	技术开发合同书	术开发合同书	体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合同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08.07.16	2011.01.16	2012.01.20	2015.10.19
成果归属约定	申请专利的权利或技术创新内容属于发行人和南航双方，双方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归甲乙双方所有。 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方；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技术秘密，归该方所有。	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归甲乙双方所有。 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方；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技术秘密，归该方所有。	双方在本项目开发之前各自的技术、产权归各方所有； 新研发内容，双方各自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磁悬浮轴承的产业化工作； 南航负责提供磁悬浮轴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跟踪和磁悬浮轴承产业化的技术支持。 南航许可发行人使用南航已取得的部分专利技术。		发行人负责磁悬浮轴承的产业化工作； 南航负责提供磁悬浮轴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跟踪和磁悬浮轴承产业化的技术支持。	发行人负责提供研究与试验条件，包括购置设备、实验仪器； 南航负责根据技术参数与条件提出备选方案，与发行人共同进行试验与优选，负责跟踪测试与协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81 项（其中 313 项已授权，168 项在审核中）；发行人上述 481 项专利中，申请期间属于上述合作研发期间（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的专利合计 350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共计 238 项，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112 项）；申请期间属于合作研发履行完毕之后（2018 年 1 月以后）的专利合计 131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共计 75 项，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56 项）。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期间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期间初期（2008年7月16日至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专利、技术情况

①2008年7月16日至2011年1月15日期间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南航签订了《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磁悬浮应用技术研究所的共建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或技术创新内容属于发行人和南航双方，双方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A. 专利情况

在上述合作研发期间，根据上述约定，双方曾共同申报2项专利申请，目前处于1项撤回、1项终止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磁屏蔽涡流传感器探头及降低涡流电影响的方法	200910264205.X	2009.12.31	发明	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撤回
2	基于位移传感器的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磁极位置检测方法	201010134953.9	2010.03.29			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申请并获授权、审核中的专利中，不存在于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间内提交申请的专利。

B. 技术情况

上述合作研发期间，双方在“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方向，通过合作开发，开发出第一台采用模拟控制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根据上述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技术创新内容属于发行人和南航双方，双方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2008.07-2011.01 期间技术研发情况
1	磁悬浮轴承模拟控制技术	合作研发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与南航开展技术合作开发等产学研合作实现了磁悬浮轴承系统关键技术的突破； 2009 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采用模拟控制器。

②2011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

2011 年 1 月 16 日，因项目研发进度延期，发行人、南航经协商一致，解除双方于 2008 年签署的《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磁悬浮应用技术研究所以共建技术开发合同书》，并重新签订《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确系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归甲乙双方所有。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过程中，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方；确系一方独立完成的技术秘密，归该方所有。”因发行人与南航双方后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解除该协议，并重新签署协议，上述协议实际履行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

A. 专利情况

发行人目前全部专利中，存在 2 项已授权专利系于上述期间内提交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状态
1	一种径向保护轴承	201110078349.3	2011.03.30	发明	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倪欣、徐龙祥、董继勇	授权
2	一种轴向保护轴承	201110100202.X	2011.04.21				授权

上述 2 项专利发明人中包含南航方面人员徐龙祥，徐龙祥实际并未参与发行人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基于双方合作研发关系，徐龙祥仅在后期专利申请阶段对发行人撰写专利申请书中理论相关部分进行了指导。

就上述事项，徐龙祥已书面出具《关于徐龙祥作为发明人专利的情况说明》《关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说明》，确认：在南航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其作为南航唯一代表负责与发行人合作。上述专利系发行人独立申请，其仅指导发行人技术人员撰写专利申请书，所有研发工作均为发行人技术人员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独立完成，无南航其他人员参与。南航与发行人在合作期间严格执行已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不存在侵占对方技术成果和利益的情形。南航亦已书面确认技术成果归属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时任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独立研发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申请专利的权利，不存在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情形。

B. 技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上述合作研发期间取得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2011.01-2012.1 期间技术研发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数字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11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出数字控制器并将核心控制算法应用于所有的产品上，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始正式投入市场。

经核查，上述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独立研发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技术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情形。

2012年1月20日，南航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双方书面确认：就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成果归属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2) 合作研发期间后期（2012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专利、技术情况

2012年1月20日，为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一致同意将原《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事项重新签署为两份合同，分

别为《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述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为：“发行人和南航在履行合同开发过程中，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双方，双方有免费使用的权利；确系发行人独立完成的技术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南航签订《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航支付研发经费，由发行人提供研究和实验条件，南航指派人员协助发行人工作；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针对新研发内容，双方各自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该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合作研发期间，发行人取得专利、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①专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全部专利中，存在 236 项已授权专利、112 项审核中的专利系于上述期间内提交申请。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提供研究和实验条件，独立主导完成，不存在与南航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上述 236 项已授权专利、112 项审核中的专利中，不存在涉及南航方面人员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发明人包含南航方面人员的情形。

②技术情况

上述合作研发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2012.01-2018.01 期间技术研发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围绕该项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独立自主的技术升级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自主研发	1、2015 年，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 220-300kW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用高速电机，并对配套的冷却系统进行结构优化； 2、2016 年，发行人研发团队陆续开发了磁悬浮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2012.01-2018.01 期间技术研发情况
			冷压缩机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自主研发	2016 年，发行人对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并应用到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中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自主研发	发行人独立完成 75kW-300kW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部分型号的高速流体部件并进行持续细化及升级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发行人解决了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和系统负载三者耦合的关键问题，完成了 300kW 以内的全系列磁悬浮鼓风机开发

发行人与南航之间的上述合作属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的典型模式，由徐龙祥向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前期基础理论指导，产品应用端的开发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提供的研究和实验条件独立主导完成。根据双方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的约定，发行人独立拥有上述专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相关项目已完成结项，研发经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南航机电学院出具《关于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事项的说明》，确认南航与发行人双方开展了多年产学研合作，无纠纷。

经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前往南航就发行人与南航技术开发合作成果归属问题进行了解和调查，南航对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其他合同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或主张。

2、发行人 2017 年后核心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及技术储备情况，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于合作研发期间，独立研发取得目前投入生产应用的五大核心技术。2017 年后，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技术团队针对已有技术持续开展独立自主的技术升级，同时积极开展储备技术研究，并持续进行专利申请。

(1) 发行人 2017 年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升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2017年后技术研发升级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围绕该项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独立自主的技术升级；2017年以后共计获得39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开发出全系列产品。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在300kW电机基础上开发了400kW电机，并基本完成了全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用高速永磁电机的开发。2017年以后共计获得60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自主研发	发行人对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进行了技术升级；2017年以后共计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自主研发	发行人进行了流体部件的型谱细化，开发了10余款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用高速流体部件。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流体部件开发的经验基础上，发行人又陆续开发了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高速流体部件；2017年以后共计获得25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完成了400kW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并陆续开发了多款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其他磁悬浮高速设备系统；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在各种产品的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经验整理成开发工具；2017年以后共计获得10项相关发明

			和实用新型专利。
--	--	--	----------

（2）发行人 2017 年后技术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技术先进性、提高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自 2017 年后持续开展储备技术的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1.0MW 磁悬浮高压电机开发	磁悬浮 1.0MW 高压电机	高压高速电机主要应用于一些运行条件比较特殊的领域，例如天然气压缩，公司拟在此领域做相关技术储备	已验收结项，暂未用于实际场景，仅做技术储备
2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二次开发	150kW 以下机型二次开发 220kW 以上机型二次开发	对公司已有的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已实现升级换代，包括但不限于转子结构优化、电机壳铸件减重、水冷机壳优化等，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节省生产成本	已验收结项，目前已完成 150kW、300kW 机型开发
3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发	2bar-8bar 全系列磁悬浮空压机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空气压缩机市场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 7 个型号样机开发
4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160kW，300kW，500kW 三个系列，-10℃~18℃制冷压缩机多个型号产品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制冷压缩机市场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 4 个型号样机开发
5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	75 系列二代风机 150 系列二代风机 300 系列二代风机	拓展、优化产品型谱，开发防水、户外等特殊用途机型。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150 系列二代风机正在开发
6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针对纸机系统、多个型号的磁悬浮透平真空泵设计开发	覆盖瓦楞包装纸、生活用纸纸机系统真空泵工况范围，全面替代水环真空泵，改造传统离心透平真空泵	开发前期
7	新型磁悬浮轴承开发	开发新型结构的磁悬浮轴承，使磁悬浮轴	可将新型磁悬浮轴承应用于新产品，降低磁轴承功耗，减少磁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承可以应用于更多的应用领域，同时提高现有产品性能	轴承发热量	阶段
8	高效流体部件设计开发	围绕拓宽流体部件运行范围、铸造叶轮工艺、密封技术、气动降噪、流量测试与模拟、叶顶间隙控制以及叶轮性能预测模型等技术进行研究	提升磁悬浮类产品流体部件整体性能，拓宽运行范围、更节能、低噪声、流量控制更精准；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大幅降低流体部件的加工成本，缩短设计开发周期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9	高防护等级电机开发	开发风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水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高压电机基本型；完成对已有老产品电机的优化升级；完成电机框架和设计流程的制定	提高电机防护等级，增强电机的环境适应性；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实现电机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设计，推动电机平台化开发进程。完成多款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的开发，确定高防护等级电机的基本框架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10	高性能变频器的研制	开发新型结构高度集成的变频器	可将新型变频器应用于新产品，使得新产品结构更紧凑，可适应更多产品需求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11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开发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	可将通用商用变频器广泛应用于磁悬浮鼓风机和气悬浮鼓风机，并开发磁轴承与电机分开控制模式的电控系统	开发中后期，目前处于项目测试阶段

（3）发行人 2017 年后专利申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49 项，新提交实用新型申请 82 项，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	-----	-----	------	-----	----	------	-----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发明专利							
1	201811000997.5	2018.8.30	一种模块化箱式拼装结构低噪音机柜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	201811000797.X	2018.8.30	一种同步永磁电机转子的复合型永磁体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	201811000866.7	2018.8.30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复合型轴套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	201810882759.5	2018.8.6	采用三余度控制的磁悬浮轴承径向位移传感器组件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5	201810882621.5	2018.8.6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的调节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6	201810882619.8	2018.8.6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外插式拼接定子的装配工装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7	201810882617.9	2018.8.6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的外插式拼接定子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8	201810882603.7	2018.8.6	一种离心风机扩压器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9	201810882601.8	2018.8.6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的调节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0	201810882599.4	2018.8.6	一种可三自由度调节的管道连接器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1	201811000998.X	2018.8.30	一种鼓风机的三合一出口放空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2	201811548081.3	2018.12.18	一种用于高速电直驱离心式风机的蜗壳组件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3	201811552117.5	2018.12.18	一种带消音功能的软管总成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4	201811548424.6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机柜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5	201811548504.1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风机的进风消音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6	201811548454.7	2018.12.18	一种降低叶轮零件中心孔应力集中的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7	201811552194.0	2018.12.18	一种内嵌隔磁套的磁轴承座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8	201811552089.7	2018.12.18	一种与电机定子固连的冷却水道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19	201811548065.4	2018.12.18	一种将转子内部冷却空气引出冷却径向磁轴承的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0	201811548085.1	2018.12.18	一种用于径向磁轴承及推力磁轴承散热的磁轴承座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1	201811552143.8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径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2	201811548091.7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中转子的冷却风出风的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3	201811548054.6	2018.12.18	一种定子冷却引风罩的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4	201811548451.3	2018.12.18	一种电磁轴承轴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5	201811548443.9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6	201811548501.8	2018.12.18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7	201811559233.X	2018.12.18	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8	201811552145.7	2018.12.18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29	201911278297.7	2019.12.13	一种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防止喘振的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30	201911260310.6	2019.12.10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间隙调整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1	201911261766.4	2019.12.10	一种绕线机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2	201911275426.7	2019.12.12	一种永磁轴承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3	201911370787.X	2019.12.26	一种新型磁悬浮轴承总成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4	201911385760.8	2019.12.27	一种大电机转子装配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5	202010585329.4	2020.6.24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轴向游隙测量检具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6	202010582127.4	2020.6.23	一种高速电机定子搬运内撑式机械手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7	202010570554.0	2020.6.22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进气的复合消声装置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8	202010678804.2	2020.7.15	一种液套式防尘冷却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39	202010909285.6	2020.9.2	一种柜式进风通道消声装置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0	202110452018.5	2021.4.26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自调节恒温排气分水器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1	202110532149.4	2021.5.17	一种通风管道综合降噪消声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2	202110980314.2	2021.8.25	一种磁轴承线圈结构及绕制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3	202111090308.6	2021.9.17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的主电机风冷恒温系统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4	202111133792.6	2021.9.27	一种电机定子的内外双路风冷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45	202111061249.X	2021.9.10	一种磁悬浮风机工作效率优化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6	202111103105.6	2021.9.18	一种用于真空泵系统的防喘振消声装置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7	202111108619.0	2021.9.22	4通道带数据远传功能的冷水机组节能对比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8	202111155339.5	2021.9.29	一种用于磁悬浮高速电机的转速检测装置及方法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9	202111268857.8	2021.10.29	一种无需停机更换滤芯的空气过滤结构	—	发明	审核中	磁谷科技
实用新型							
1	201821253291.5	2018.8.6	一种磁轴承车加工夹板	2019.4.2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2	201821409807.0	2018.8.30	一种圆棒料端面上钻孔的划线装置	2019.4.2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	201821410193.8	2018.8.30	一种模块化箱式拼装结构低噪音机柜	2019.5.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	201821410184.9	2018.8.30	一种同步永磁电机转子的复合型永磁体	2019.4.2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	201821409782.4	2018.8.30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的复合型轴套结构	2019.5.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	201821264789.1	2018.8.6	一种手摇式移动翻转台	2019.4.2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	201821253086.9	2018.8.6	采用三余度控制的磁悬浮轴承径向位移传感器组件	2019.3.1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8	201821253060.4	2018.8.6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的调节结构	2019.9.10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9	201821253042.6	2018.8.6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外插式拼接定子的装配工装	2019.4.2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0	201821253057.2	2018.8.6	一种大功率高速电机的外插式 拼接定子结构	2019.2.5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1	201821253306.8	2018.8.6	一种离心风机扩压器结构	2019.5.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2	201821253294.9	2018.8.6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同心度的调 节结构	2019.5.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3	201821253062.3	2018.8.6	一种可三自由度调节的管道连 接器	2019.5.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4	201821409809.X	2018.8.30	一种鼓风机的三合一出口放空 结构	2019.5.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5	201821409996.1	2018.8.30	一种用于磁悬浮鼓风机中进气 道与叶轮间隙的调整片结构	2019.5.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6	201821410194.2	2018.8.30	一种磁悬浮电控系统中的电容 安装结构	2019.4.26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7	201822124483.2	2018.12.18	一种用于高速电直驱离心式风 机的蜗壳组件	2019.9.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8	201822124449.5	2018.12.18	一种带消音功能的软管总成	2019.9.24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19	201822124422.6	2018.12.18	一种径向磁轴承浸漆后沉孔清 理工装	2019.9.24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20	201822129605.7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机柜	2019.9.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21	201822123949.7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风机的进风消音结 构	2019.9.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22	201822129603.8	2018.12.18	一种降低叶轮零件中心孔应力 集中的结构	2019.9.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23	201822124494.0	2018.12.18	一种内嵌隔磁套的磁轴承座结 构	2019.9.1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24	201822123835.2	2018.12.18	一种与电机定子固连的冷却水 道结构	2019.9.13	实用 新型	授权	磁谷 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25	201822124421.1	2018.12.18	一种将转子内部冷却空气引出冷却径向磁轴承的结构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26	201822123969.4	2018.12.18	一种用于径向磁轴承及推力磁轴承散热的磁轴承座结构	2019.9.2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27	201822124435.3	2018.12.18	一种高速永磁电机定子灌封工装	2019.10.2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28	201822123966.0	2018.12.18	一种碳纤维护套压装工装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29	201822124474.3	2018.12.18	一种线圈整形工装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0	201822129657.4	2018.12.18	一种永磁电机磁钢安装工装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1	201822123832.9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径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2	201822124488.5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中转子的冷却风出风的结构	2019.9.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3	201822129676.7	2018.12.18	一种定子冷却引风罩的结构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4	201822129742.0	2018.12.18	一种电磁轴承轴向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2019.9.10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5	201822124495.5	2018.12.18	一种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2019.9.10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6	201822123968.X	2018.12.18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7	201822129602.3	2018.12.18	用于磁悬浮轴承的径向与轴向的组合传感器	2019.9.2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8	201822123796.6	2018.12.18	一种用于磁悬浮轴承的组合传感器结构	2019.9.2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39	201822123970.7	2018.12.18	一种分离结构电机壳	2019.9.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40	201922202493.8	2019.12.11	离心式压缩机径向磁轴承与定子独立风冷结构	2020.8.1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1	201922202445.9	2019.12.11	离心式压缩机用冷却定子的冷却风道结构	2020.6.2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2	201922228622.0	2019.12.13	一种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防止喘振的结构	2020.8.1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3	201922228187.1	2019.12.13	一种磁悬浮离心机磁轴承的安装结构	2020.6.2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4	201922201261.0	2019.12.10	一种进气道与叶轮间隙调整结构	2020.8.1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5	201922202492.3	2019.12.11	一种利用空气压缩机轴向传感器调整间隙结构	2020.8.1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6	201922207702.8	2019.12.10	一种绕线机	2020.6.2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7	201922224028.4	2019.12.12	一种永磁轴承	2020.12.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8	201922359743.9	2019.12.25	一种磁悬浮风机机用双排风口消音盒	2020.9.1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49	201922359780.X	2019.12.25	一种磁悬浮风机机柜	2020.8.1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0	201922381273.6	2019.12.26	一种提高磁轴承阻尼的轴承座结构	2020.9.1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1	201922381274.0	2019.12.26	一种卧式永磁电机的转子装配工装	2020.7.1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2	201922383892.9	2019.12.26	一种新型磁悬浮轴承总成	2020.9.1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3	201922394250.9	2019.12.27	一种辅助磁轴承转子散热结构	2020.9.15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4	201922412829.3	2019.12.27	一种可定位的转子碳纤维护套装配工装	2020.7.1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55	201922413327.2	2019.12.27	一种大电机转子装配工装	2020.7.1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6	201922450711.X	2019.12.30	一种可拆卸式灌封工装	2020.7.14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7	202021188960.2	2020.6.24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轴向游隙测量检具	2021.4.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8	202021190990.7	2020.6.24	一种磁悬浮风机密封板辅助装配架	2021.4.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59	202021180474.6	2020.6.23	一种一体式转子动平衡去重钻	2021.4.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0	202021182612.4	2020.6.23	一种高速电机定子搬运内撑式机械手	2021.2.9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1	202021157839.3	2020.6.22	一种磁悬浮风机叶轮拆卸装置	2021.4.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2	202021157486.7	2020.6.22	一种高速离心式风机进气的复合消声装置	2021.2.9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3	202021386399.9	2020.7.15	一种液套式防尘冷却结构	202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4	202021888315.1	2020.9.2	一种柜式进风通道消声装置	2021.4.13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5	202120876335.5	2021.4.27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冷凝水自调节间歇式自动排水结构	2021.12.28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6	202120844830.8	2021.4.23	一种准确测量噪声的装置	2021.11.16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7	202121254985.2	2021.6.7	一种用于电机散热风扇的消声装置	2021.12.28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8	202121758983.7	2021.7.30	一种旋压自锁式圆筒件吊具	2021.12.28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69	202121265928.4	2021.6.8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放空消声装置	2022.02.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人
70	202121676290.3	2021.7.22	一种定子绕线操作台	2022.02.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1	202121684842.5	2021.7.23	一种定子铁芯液压式脱芯棒装置	2022.02.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2	202121704696.8	2021.7.26	一种圆周分布群螺栓紧固装置	2022.02.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3	202121759005.4	2021.7.30	一种内撑式筒件提取装置	2022.02.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4	202020301189.9	2020.3.12	一种用于磁悬浮鼓风机的电机转速检测电路	2020.09.08	实用新型	授权	玛格乐
75	202121660632.2	2021.7.21	一种磁悬浮电机装配操作台	2022.03.01	实用新型	授权	磁谷科技
76	202122174765.5	2021.9.9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转子装配工装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77	202122605001.7	2021.10.28	一种磁悬浮电机转子轴向位移检测结构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78	202122656649.7	2021.11.2	一种用于高速离心式风机的降噪机柜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79	202122863283.0	2021.11.22	一种用于封闭式磁悬浮电机的漏水报警器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80	202122895669.X	2021.11.24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主机室用密封观察窗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81	202123348327.2	2021.12.27	一种叶轮轴向密封齿间隙调整结构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82	202123302723.1	2021.12.27	一种可拆卸分解式磁轴承绕线工装	—	实用新型	审核中	磁谷科技

（4）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

根据上文所述，2017年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断自主研发升级核心技术，并围绕核心技术持续申请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仍具有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①发行人已有五大核心技术在行业中仍具有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掌握的五大核心技术，在行业中仍然具有较为显著的先进性，具体表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p>①磁悬浮轴承利用可控磁力将转子无接触地悬浮起来，其机械零部件的工作寿命长；</p> <p>②由于不存在机械接触，磁悬浮轴承不需要复杂的密封和润滑系统，能在超净、真空、高温、高速等极端环境下工作；</p> <p>③由于刚度、阻尼可调，且定、转子间无机械接触，磁悬浮轴承可应用于超高转速的旋转机械中；</p> <p>④磁悬浮轴承采用先进控制算法，可以实时检测转子的运行状态，在线评估不平衡量的大小，并对不平衡量进行补偿和主动控制，从而使系统达到更理想的运转效果。</p>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p>①永磁体磁场强，电机气隙大，气隙磁密高，结构紧凑，重量轻、功率密度高；</p> <p>②相比异步电机，同步电机的高效区域宽。根据不同风量、风压的需求，通过改变流体部件，可覆盖不同功率和转速，效率高；</p> <p>③取消了励磁绕组和励磁电源，结构简单，运行可靠，消除了励磁系统损耗，提高效率。</p>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p>①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覆盖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经算法优化后的系统效率高；</p> <p>②根据工况需求调节转速，实现风压、流量的调整；</p> <p>③与磁悬浮轴承信息共享，具有制动发电保护功能，在失电时，将电机转为发电模式向母线馈电，保证电机停转时轴承系统运行正常。</p>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p>①参数化设计与 CFD 技术相结合，设计周期短至一周，采用多目标优化设计的单级多变压缩效率可达 87% 以上；</p> <p>②结合 CAE，实现产品的耐用性与经济性的统一；</p> <p>③采用五轴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精度铣制，保证了产品与设计</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一致性； ④所有叶轮加工后均经超速实验及无损探伤，保证产品质量。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①建立磁悬浮轴承数学模型，并基于大量测试数据对模型进行修正，可以快速准确地完成高速设备的开发； ②采用 DSP 和 PLC 控制系统，集磁悬浮控制、电机控制、人机交互控制于一体； ③将磁悬浮轴承控制及变频器控制集成在一起，实时性高，控制稳定性好； ④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至云端，通过手机、平板等联网设备可实现对现场鼓风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进行远程维修调试。

②发行人研发布局领域广泛，具备较强的技术拓展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节能降耗效果、提高产品性能是未来鼓风机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于 2017 年后着力投入并进行广泛的研发布局，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具体如下：

研发布局方向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鼓风机节能降耗相关技术	①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通过对定子新材料、新工艺研究开发，可大幅降低定子铁芯耗损，降低高速大功率电机的效率损耗，提升磁悬浮鼓风机节能效果； ②高效流体部件技术：优化磁悬浮鼓风机流体部件的密封结构设计、提高叶顶间隙控制精度，可大幅提高磁悬浮鼓风机在全流量工况范围的运行效率，提高节能效果； ③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技术：优化变频器控制算法、使用特殊材质功率器件，降低效率损耗，提高变频器效率； ④永磁偏置磁悬浮轴承技术：利用永久磁铁产生的磁场取代原磁悬浮轴承中电磁铁产生的静态偏置磁场，可以显著降低功率放大器的功耗。
应用场景宽覆盖相关技术	①高电压大功率鼓风机技术：高电压大功率鼓风机需要大功率的电机驱动，为国际先进技术； ②高防护等级技术：提高电机防护等级、电机温度耐受性、功率密度，增强磁悬浮鼓风机的环境耐受性、运行可靠性；

研发布局方向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③磁悬浮流体设备延伸：在空气介质磁悬浮鼓风机的基础上，发行人已开始研究特殊介质鼓风机、空气压缩机、制冷压缩机、真空泵等系列节能产品。
提高产品性能相关技术	<p>①高承载力磁悬浮轴承技术：可在相同外形尺寸下，支撑更大的负载，实现电磁悬浮轴承在重载工况下更好地悬浮效果，提高磁悬浮轴承支承性能；</p> <p>②低振动技术：优化磁悬浮轴承控制算法，进一步降低转子振动水平，减少高速磁悬浮轴承转子与保护轴承碰擦风险，提高产品可靠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③低噪音技术：优化叶轮和蜗壳结构设计、吸隔声技术，有效降低磁悬浮鼓风机噪音水平；</p> <p>④运行范围宽：采用的自适应机匣技术可以拓宽 20%左右的运行工况范围，有效解决高压鼓风机运行范围较窄的问题，同时可使磁悬浮鼓风机在较低负荷下稳定运行。</p>

发行人已在上述多方面开始进行探索性研究，并结合十多年磁悬浮技术产品开发的工程经验积累，进行技术布局和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划工作，确保发行人的技术及产品在未来仍能够具备先进性。

③发行人拥有大量储备专利，已获多项荣誉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后，持续进行已有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及储备技术的研发布局，并围绕上述技术持续申请了大量专利。发行人 2017 年以后具体申请专利及获得授权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数	申请数	申请数	申请数
发明专利	28	6	5	10
实用新型	39 (均已获授权)	17 (均已获授权)	9 (均已获授权)	17 (10 项已获授权)
合计	67	23	14	27

公司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3 项申请日期均为 2011 年至 2017 年间，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采取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同时申请策略（以下简称为“双报”），以使相关技术尽快得到保护。然而，实践中，同一项知识产权若同时提交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发明专利审核周期会较单独申请授予发明专利有所延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已明确对双报专利的发明专利延迟审查：“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首次明确双报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延迟期限通常为 4 年。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共对 37 项知识产权进行专利双报，其中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而 37 项发明专利受双报延迟审查政策影响，截至披露时点仍处于审核阶段，尚未取得授权。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以前申报的部分专利申请亦受上述延迟审查政策影响处于审核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合计 161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合计 7 项。

2017 年以后，发行人凭借技术先进性，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及奖励。发行人于 2021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为“工信部”）授予“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18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等。此外，公司产品亦于 2020 年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江苏省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2018 年、2020 年均获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此外，发行人中标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大量申请中的储备专利及储备技术。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申报新专利，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了产品性能、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并获得多项荣誉及奖励，发行人技术仍具有先进性。

（三）徐龙祥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是

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徐龙祥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五项核心技术，其中四项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均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并不断优化升级。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技术，系由徐龙祥向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前期基础理论指导，后期产品应用端的开发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提供研究和实验条件独立主导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起，发行人通过与南航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方式，与南航开展技术合作开发等产学研合作，主要目的系在南航认可及批准的前提下，由徐龙祥作为校方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磁悬浮基础理论指导。2009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采用模拟控制器。

2011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出数字控制器并将核心控制算法应用于所有的产品上，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始正式投入市场。至今，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围绕该项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独立自主的技术升级并开发出全系列产品。上述自主研发、技术升级过程中，均系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执行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所完成。徐龙祥作为专家顾问身份，除了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磁悬浮基础理论指导外，还在发行人研发团队撰写专利申请书等工作中予以审阅指导，不存在利用南航的物质技术条件协助发行人进行研发的情形。

2019年5月，徐龙祥于南航退休后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负责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方面的指导，并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行人五位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徐龙祥曾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

以外，其他人员均不涉及于曾任职单位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目前已获授权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现有核心技术及目前已获授权专利，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曾任职单位的任务的情形，亦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

2021年11月11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磁谷科技开展多年产学研合作，双方无纠纷。2022年3月17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徐龙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研发费用支付凭证；（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登记表，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3）与徐龙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4）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5）会同保荐机构前往南航科研院了解双方合作研发情况及知识产权方面情况；（6）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履历情况；（7）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签订的备忘录及南航机电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环节能够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结合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数字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控制效果和稳定性；（2）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期间严格执行已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不存在侵占对方技术成果和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2017年后针对已有技术持续开展独立自主的技术升级，并同时积极开展储备技术研究，持续进行专利申请，发行人技术仍具有先进性；（3）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发展过程中，徐龙祥作为校方项目负责人及专家顾问身份，除了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

磁悬浮基础理论指导外，还在发行人研发团队撰写专利申请书等工作中予以审阅指导，不存在利用南航的物质技术条件协助发行人进行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关于股权（原审核问询函第 15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李传胜为傅安强配偶之兄，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祥禾涌原，涌济铨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铨创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修改减持等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吴立华与吴宁晨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

致行动，因此，吴立华、吴宁晨为一致行动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立华、吴宁晨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5%、20.96%，合计共持有发行人 44.31% 的股份。

吴立华、吴宁晨已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修改承诺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2、股东董继勇、宝利丰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继勇直接持股比例为 4.49%，同时通过担任宝利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宝利丰所持有的发行人 15.72% 的股份对应表决权，构成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之事实。综上，发行人股东董继勇、宝利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0.21% 股份对应表决权。

董继勇、宝利丰已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修改承诺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3、股东张慧、刘迎明为一致行动人

（1）经核查，股东张慧与刘迎明为母女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刘迎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2.66%、3.12%；

（2）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刘迎明为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且存在共同

投资南京九九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双方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双方表决结果，无相反证据推定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综上，发行人股东张慧、刘迎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人发行人 5.78% 股份对应表决权。

（3）经核查，张慧、刘迎明均已比照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出具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

4、李传胜、傅安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经核查，李传胜为宝利丰有限合伙人傅安强配偶之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传胜直接持股比例为 5.77%；傅安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股平台宝利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 股份。

（2）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核查，李传胜、傅安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李传胜、傅安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不存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传胜、傅安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傅安强现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传胜为傅安强配偶之兄。傅安强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宝利丰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传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存在，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文说明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传胜、傅安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李传胜、傅安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经核查，李传胜、傅安强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情形，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如下：

傅安强仅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宝利丰之有限合伙人，不涉及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表决权情形；根据宝利丰之《合伙协议》，宝利丰由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继勇全面处理其对外事务，因此，傅安强通过宝利丰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继勇独立行使。李传胜

则作为公司直接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因此，傅安强、李传胜虽然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无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3月15日，李传胜、傅安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确认：“李传胜为傅安强配偶之兄，除此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李传胜、傅安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综上所述，李传胜、傅安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3）李传胜已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修改承诺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傅安强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需另行出具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5、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为一致行动人，两者与吕云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祥禾涌原与涌济铎创为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持股比例分别为1.98%、1.48%。吕云峰直接持股比例为1.48%，并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

（2）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济铎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祥禾涌原与涌济铎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祥禾涌原与涌济铎创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46%。

（3）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核查，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吕云峰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吕云峰仅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吕云峰未在发行人任职，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2022年3月15日，吕云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出席股东大会时双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三者持股比例分别为1.98%、1.48%、1.48%，合计未达到5%，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规避减持义务情形。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已分别出具《持股5%以下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减持相关承诺修改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6、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1）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上述股东是否适用进行了核查；（2）查阅了吴立华、吴宁晨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3）查阅了宝利丰、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合伙协议》；（4）查阅了傅安强、李传胜、吕云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一致行动人，已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修改承诺或补充披露情形。（2）发行人股东董继勇、宝利丰为一致行动人，已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涉及修改承诺或补充披露情形。（3）发行人张慧、刘迎明为一致行动人，均已比照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补充出具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披露。（4）发行人股东李传胜、傅安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不涉及修改承诺情形；（5）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为一致行动人，两者与吕云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三者持股比例合计未达到 5%，均不涉及减持相关承诺修改情形。

三、关于其他（原审核问询函第 17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含有“创造没有摩擦的世界”、“为人类创造更节能环保的绿色未来”等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部分奖项获奖时间较早；（2）发行人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未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3）就环境保护，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绝缘漆；（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出具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1）删除广告宣传用语、较早期的奖项情况；（2）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涉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请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重新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删除广告宣传用语、较早期的奖项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面审阅、校对。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了“创造没有摩擦的世界”“为人类创造更节能环保的绿色未来”等广告宣传用语以及较早期的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1、删除宣传用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包含、涉及的以下广告宣传用语的表述：“创造没有摩擦的世界”、“为人类创造更节能环保的绿色未来”。

2、删除较早期奖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涉及以下较早期（2010年至2014年）奖项情况：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年05月	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	污水处理曝气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013年11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CG/B75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014年06月		CG/B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江苏省重点新产品	2010年01月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污水处理曝气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年12月		磁悬浮单级曝气离心鼓风机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	2014年11月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50A、 CG/B105-70A、 CG/B140-100A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2）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3）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请发行人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之“（三）研发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投入	经费 总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 比较
1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发	2bar-8bar 全系列磁悬浮空压机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空气压缩机市场，增加公司营收和利润	20 人	1,900.00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 7 个型号样机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160kW, 300kW, 500kW 三个系列, -10℃~18℃ 制冷压缩机多个型号产品开发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制冷压缩机市场，增加公司营收和利润	30 人	2,400.00	开发前期，目前已完成 4 个型号样机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	75 系列二代风机 150 系列二代风机 300 系列二代风机	拓展、优化产品型谱，开发防水、户外等特殊用途机型。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28 人	1,435.50	150 系列二代风机正在开发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针对纸机系统、多个型号的磁悬浮透平真空泵设计开发	覆盖纸机系统瓦楞包装纸、生活用纸纸机系统真空泵工况范围，全面替代水环真空泵，改造传统离心透平真空泵	20 人	1,000.00	样机开发中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	新型磁悬浮轴承开发	开发新型结构的磁悬浮轴承，使磁悬浮轴承可以应用于更多的应用领域，同时提高现有产品性能	可将新型磁悬浮轴承应用于新产品，降低磁轴承功耗，减少磁轴承发热量	10 人	3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6	高效流体部件设计开发	围绕拓宽流体部件运行范围、铸造叶轮工艺、密封技术、气动降噪、流量测试与模拟、叶顶间隙控制以及叶轮性能预测模型等技术进行研究	提升磁悬浮类产品流体部件整体性能，拓宽运行范围、更节能、低噪声、流量控制更精准；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大幅降低流体部件的加工成本，缩短设计开发周期	20 人	2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7	高防护等级电机开发	开发风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水冷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高压电机基本型；完成对已有老产品电机的优化升级；完成电机框架和设计流程的制定	提高电机防护等级，增强电机的环境适应性；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实现电机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设计，推动电机平台化开发进程。完成多款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的开发，确定高防护等级电机的基本框架	16 人	5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8	高性能变频器的研制	开发新型结构高度集成的变频器	可将新型变频器应用于新产品，使得新产品结构更紧凑，可适应更多产品需求	16人	300.00	开发前期，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9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开发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	可将通用商用变频器广泛应用于磁悬浮鼓风机和气悬浮鼓风机，并开发磁轴承与电机分开控制模式的电控系统	9人	400.00	开发中后期，目前处于项目测试阶段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请发行人披露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五）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生产经营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管由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脱漆废气	VOCs	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房隔声厂区内建立绿化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准后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 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废边角料、 焊渣)	储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清洗废 液、废机油、 线切割乳化 液、废漆桶、 废活性炭、 废漆残渣)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有关规定存储于危废暂存库 内,及时转交有资质的处理公 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所涉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从事生产、经营危险物质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不涉及从事生产、经营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内的危险物质,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少量使用危险物质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生产中需使用少量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绝缘漆等危险物质。

①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等

经核查相关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行人所使用的液压

油、润滑油、乳化油及所含成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但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过度接触会产生一定刺激性，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其作为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归类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主要用途	实际使用量/年	储存方式
液压油、 润滑油	32#抗磨液 压油	可燃、 危害环境	机床液压润滑	200kg	按需采购，少量存储于车间暂存区；阴凉处采用密封桶装保存，远离火源
	46#抗磨液 压油	可燃、 危害环境	机床液压润滑	50kg	
乳化油	切削液	危害环境	与水配制成机加工 刀具冷却润滑液	1,800kg	

②绝缘漆及其他

经核查相关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生产中需使用的绝缘漆等产品中，包含成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为发行人自用，储存在专门的库房和防爆柜内，与其他物料分区储存。正常情况下发行人现用现买，厂内暂存量很少，具体情况如下：

归类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主要用途	最大储存量	实际使用量/年	最低设计使用量/年	储存方式
绝缘漆	聚酯树脂漆 稀释剂	易燃	浸漆	18kg	500kg	570kg	1号防 爆柜
绝缘漆	三防漆稀释剂	易燃	刷电路板	4kg	5.84kg	20kg	
绝缘漆	改性耐热不 饱和聚酯树脂漆	易燃	浸漆	60kg	1,242kg	1,260kg	2号防 爆柜
绝缘漆	三防漆	易燃	刷电路板	5L	8.6L	10L	
其他	自喷漆	易燃	补漆	30罐 (350 ml/	265罐(350ml/ 罐)	300罐 (350ml/罐)	

归类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主要用途	最大储存量	实际使用量/年	最低设计使用量/年	储存方式
				罐)			
其他	环保洗板水	易燃	清洗电路板	20kg	47.6kg	50kg	3号防爆柜
其他	无水乙醇	易燃	清洁机柜	2.25kg	10.95kg	320kg	
其他	树脂灌封胶	可燃	固化传感器	2.5kg	6.85kg	100kg	
其他	有机硅灌封胶	可燃	固化传感器	22kg	3.65kg	39kg	
其他	脱漆液	易燃	电磁线脱漆	3kg	4.74kg	6kg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发行人不属于化工企业，且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相比对，并与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进行了电话咨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使用上述化学品不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向公安机关备案情形。

（3）发行人使用危险物质的储存及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绝缘漆等包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内部制度，在专用储存场地设立防爆柜单独存放，同时设置了明显的标志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并建立了使用记录台账，由专人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对其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危险物质包括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油均为按需采购，少量存储于车间暂存区；存储方式上均采用密封桶装于阴凉、远离火源处保存，存储符合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列明的存储要求。

经核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从事生产经营危险物质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储存危险物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对机器设备集中保养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危险废物，均已与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合同》，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处置机构均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经本所律师向南京市江宁区危废科咨询确认，目前对于产生危险废弃物的企业，贮存期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即不得超过一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专门存放，并不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处置，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危险废弃物后贮存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3、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1）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表并实地考察发行人危险物质储存场地；（2）与发行人安环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危险物质相关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3）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安全事故、无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5）与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就发行人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问题进行了电话咨询；（6）查阅了发行人与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合同》、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对该处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7）与南京市江宁区危废科就危废贮存期限进行了电话咨询；（8）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并查阅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生产、经营危险物质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储存危险物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六）请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重新出具承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

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胡思宁、包金哲重新出具其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限售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重新出具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股份减持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赵小雷

2022年4月19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一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7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审核问询函第7问）

根据回复：李传胜、傅安强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间接持有祥禾

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

（1）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担任的职务情况

经核查，祥禾涌原为已完成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担任职务。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吕云峰未在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职务。

（2）吕云峰在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

经核查，涌济铎创为已完成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吕云峰未在涌济铎创担任职务。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吕云峰未在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他职务。

（3）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情况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吕云峰自 2014 年至今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从事投资业务，职级为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记信息，其法定代表人为高冬，董事为高冬、于明、杨利华，监事为郑晓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s://gs.amac.org.cn/>) 公示信息，其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冬、甘泽、章卫红、于明、杨利华；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

综上，吕云峰不存在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经核查，吕云峰不存在担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担任涌济铎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其他职务；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吕云峰在涌济铎创的任职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之具体分析

涌济铎创为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未设置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云峰未在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处的任职情况，亦不具有类似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影响效果，具体如下：

①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具有自主表决权，亦不参与决策程序

根据涌济铎创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企业管理制度，本企业投资企业投后管理事宜由本企业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事宜时，本企业意见均以本企业授权给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所载指示为准。”

经核查，在涌济铎创之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对接人员收到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需要表决的事项向其投后部门进行文件传递及

汇报。其中，需表决的重大事项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需表决的一般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后项目的委员进行决策。涌济铎创通过载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指示授权代表至发行人股东大会现场，根据其管理人的决策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吕云峰不属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上述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代表涌济铎创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并不享有独立自主表决权，亦不参与行使表决权的决策程序。

②吕云峰作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吕云峰目前就职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职级为董事总经理。该职级为投资业务人员中较高级别，但不属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高级管理职务，不具有对涌济铎创重大事项之决策权，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作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均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其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的任职均不影响涌济铎创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实质上亦不会使其具有类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影响效果。因此，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的任职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1）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祥禾涌原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吕云峰自 2020 年 5 月成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涌共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9.6154%。自吕云峰出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祥禾涌原之普通合伙人，持有祥禾涌原 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0.0517%。

综上，吕云峰通过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祥禾涌原出资比例为 0.0050%。

经核查，除上述出资以外，吕云峰及其配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情形。

（2）吕云峰间接持有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涌济铎创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吕云峰自 2018 年 1 月成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98.0392%。自吕云峰出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持有涌济铎创 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0.9901%。

综上，吕云峰通过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比例为 0.9707%。

经核查，除上述出资以外，吕云峰及其配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情形。

（3）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出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具体分析

①总体出资比例

吕云峰通过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祥禾涌原出资比例为0.0050%，通过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比例为0.9707%，均不足1%，总体出资比例较低。

②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投资决策及项目投后管理业务事项

根据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合伙协议》，并经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基金管理人说明，其投资决策及项目投后管理业务实际由普通合伙人委托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吕云峰通过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属于项目投资后管理业务，实际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行使。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参与投资决策及项目投资后管理事项。

③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经营管理权

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经营管理事宜实际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祥禾涌原之《合伙协议》约定，其经营管理权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祥禾涌原之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祥禾涌原相关事宜均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决策。吕云峰虽然持有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154%出资份额，但其出资比例较低，且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投资，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祥禾涌原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涌济铎创之《合伙协议》约定，其经营管理权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涌济铎创相关事宜均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决策执行。吕云峰虽然持有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392%出资份额,但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投资,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涌济铎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总体出资比例较低。吕云峰虽然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财产份额,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人,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间接出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如下:

(1)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核查,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吕云峰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吕云峰仅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	不适用,详见上文说明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财产份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详见上文说明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吕云峰未在发行人任职，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2)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

据

①根据上市公司冠石科技（605588）公开披露信息，并经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书面确认，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吕云峰不存在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形成控制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吕云峰通过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系由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基金管理人独立行使。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祥禾涌原授权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需按照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吕云峰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则由其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

②根据上市公司盟升电子（688311）公开披露信息，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吕云峰于2019年3月22日同日通过股份转让成为盟升电子股东。根据盟升电子2020年7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发行并上市前，吕云峰持股比例为0.34%，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7%；同时，吕云峰亦同时持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231%财产份额。吕云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③2022年3月15日，吕云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出席股东大会时双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

业。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与吕云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系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行使。吕云峰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由其本人独立行使表决权，涌济铎创、祥禾涌原及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进行干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发行人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1）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主要规定

经核查，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主要规定包括《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其中关于股份锁定要求以及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适用情况梳理如下：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核心技术人员	否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否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披露》	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均不属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吕云峰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②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3）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吕云峰、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 5%。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经核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三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98%、1.48%、1.48%，合计未达到 5%。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接受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入股之实缴注册资本以外，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2）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
- （3）审阅了吕云峰、祥禾涌原以及涌济铎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与吕云峰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核实其任职及出资情况，并查阅了吕云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 （5）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基金管理人投后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实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投资决策过程，并取得了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 （6）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gs.amac.org.cn>）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 （7）查阅了吕云峰、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赵小雷

2022年5月27日